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為使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公平、公開，並促使社團有計畫的推展活動，健全社團運作，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以達成社團活動的教育目標，特制定本要點。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經費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

(二) 社務運作正常。

四、經費補助原則：

(一)每學年度編列之經費分配，將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審議各社團活動企劃案及預算案之結果補助各社團。

(二)社團活動補助項目分別為舉辦迎新、送舊、座談會或演講、成果展覽或服務學習等相關領域。

(三)除每學年補助各社團之固定經費外，公益性暨服務性之社團活動，得視學輔經費支用情形，酌予補助交通費及餐費。

五、凡活動屬於會議、聚會、郊遊等聯誼性質及例行性社團交流比賽者，不予補助。

六、申請程序：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本學期之活動企劃案及預算案，報請學務處審查並核定補助金額。凡未列入企劃案之活動，除情形特殊者，一律不予補助。

(二)經費請購：各項社團活動，應於舉辦二週前或指定時間內，以學生活動計畫暨經費申請表詳列經費申請細項，依採購規定欲購買物品須檢附估價單，向學務處提出經費申請。

(三)經費核銷：各項社團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備妥活動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經費核銷結算表、活動支出憑證、參與人員簽到表、領據，提供學務處進行核銷作業。

七、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核：

(一)經費補助審核小組成員由學務長、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一名共同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核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經費補助審核標準，應參酌各社團學年度實際運作報告，具體活動事實及符合辦學宗旨特色為審核標準，參照全部社團預算總需求及社團表現，就總補助額中予以公平分配；但配合學校舉辦活動者，不受此限制。

八、各社團凡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 不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二)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不參加社團幹部共識營者。

(三) 學務處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兩次以上無故不到者。

(四)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理者。

(五) 組織不健全，平時活動表現不佳者。

(六) 無故不參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九、活動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額度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補助原則 | 補助費別及範圍 | 說明 |
|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  及社團學期課程為  主。 |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40,000 元為上限。 | 1.外聘老師授課鐘點費：800元/時。  800\*3hr=2,400元 2400\*4週\*4個月=38,400元(一學期)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  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 。〈含職稱、系級、姓名〉 |
| (二)社團幹部訓練 | 聯合各社團舉辦，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 1.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以交通補助費或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包含食材)為原則。  3.活動補助40,000元為上限。 | 1. 外聘老師授課鐘點費。  2.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4.交通費：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含高鐵、飛機）按實際需要乘坐，核實報銷。 |
| (三)社會服務 | 1.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機構服務。  3.屬公益性活動。 | 1.以交通補助費或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包含食材  )為原則。  2.單次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 1. 交通費：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含高鐵、飛機）按實際需要乘坐，核實報銷。  2.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餐費以100元/餐為上限。  4.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租車費：業務單位再確認 |
|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 1. 代表學校參加全  國性、台灣區或校  際性比賽。  2.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 以交通補助費或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  料補助費為優先。 | 1.交通費: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含高鐵、飛機）按實際需要乘坐，核實報銷。  2.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冊及詳列保額。  3.餐費以100元/餐為上限。  4.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5.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
| (五)社團活動 | 1.專題演講。  2.成果發表會。  3.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4.其他。 | 1.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  2.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以內為原則。  3.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4.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  則。 | 1.演講費：依本校專題演講費、出席費支給標準支給。  2.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
| (六)社團設備採購 | 1.社團課程活動所需。 | 1.單價一萬元以內。  2.不得購非該社團性質之設備。  3.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
| (七) 文具用品、雜支 | 非上述列之項目。 |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
| (八)其他 |  |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  |